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銅陵冠華之70%股本，銅陵冠華之主要資產為採礦權。

上市規則函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本公司之808,97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2%）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2%）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銅陵冠華之70%已發行股本，銅陵冠華之主要資產為採礦權。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進行探礦業務及其主要產品包括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代價

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並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之方式結付，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金為363,244,5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5,320,761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初稿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認為，由於完成後本公司結欠買方之尚未償還負債將大幅減少，因而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故上文所載之核銷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締結股份購買協議及其履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3. 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第(1)段所載之條件除外）。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豁免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及公告、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9,027,000港元及199,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12,526,000港元及12,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304,000港元及30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有關礦場保護之多項新法律及法規已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制定嚴格措施，建立生態系統、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之標準。因此，銅陵冠華之採礦業務成本遠超其利益，且由於其在商業上不再具可行性，該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按照其先前所公佈將其主營業務變更為商業保理業務之計劃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故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變更主營業務。

鑑於上述限制條件，銅陵冠華之估值可能對公開市場之潛在買方不具吸引力。由於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之代價高於買方所收購銅陵冠華相關權益之估值，故本公司認為，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將使銅陵冠華之價值最大化，進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獲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7,538,000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而總代價的人民幣140,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抵銷本公司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金為363,244,5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5,320,761元)。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應付買方、其最終母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460,252,000元(其將抵銷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6,240,000元(其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本公司之808,97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2%)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2%）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買方及本公司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礦場」 | 指 | 位於安徽省銅陵縣亮石山鐵（金）礦（位於安徽省的鐵礦場）的礦場及位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子沖金礦（位於安徽省的黃金及多金屬礦場）的礦場 |
| 「採礦權」 | 指 | 位於安徽省銅陵縣亮石山鐵（金）礦（位於安徽省的鐵礦場）的礦場的勘探許可證及位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棋子沖金礦（位於安徽省的黃金及多金屬礦場）的礦場的採礦權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買方集團」 | 指 |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Absolute Apex Limited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銅陵冠華」 | 指 | 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